# 花蓮縣政府

#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花蓮初賽計畫

壹、依據: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113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,鼓勵家庭、幼兒園及部落(社區)組織 激發創意,以家庭對話、幼兒園學習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 文化為腳本,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,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,從而擴展族 語在家庭、幼兒園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,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、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,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。
- 三、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,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,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,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,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,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。
- 四、為族語發展、傳承之永續性,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,以跨年齡層的 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,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,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 最佳方式,強化族語學習部落(社區)化。

#### 參、辦理機關(構)

- 一、主辦機關: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(以下稱本府)
- 三、協辦單位: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本縣13鄉公所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。

## 肆、辦理時間:

- 一、辦理日期:113年9月21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辦理地點:本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460號)。

### 伍、辦理方式:

- 一、 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
  - (一) 家庭組:

- 1.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,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。
- 2.每隊以 3~6 人為限,須至少跨 2 代(含)以上,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;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#### (二)幼兒園組:

-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,本縣學校屬原鄉地區,不得跨幼兒園所組隊。
- 2. 每隊以 8~12 人為限,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,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~4人為限;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- 3.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,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提供人員名單,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、幼兒園所主任、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,並由本府依參賽幼兒數認定。

#### (三)社會組:

- 1.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,各界人士(除專業演藝團體以外)均可組隊。
- 2.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,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;如 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### 二、競賽方式:

## (一)家庭組、幼兒園組:

- 1.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,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 表演道具,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,演出方式儘量避免 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,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 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- 2.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,8 分鐘為上限;如:需裝、卸道具,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,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3.参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,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,並於

演出時,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4.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。

#### (二)社會組:

- 1.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 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,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,演出方式儘量避 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,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 式。
- 2.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,12 分鐘為上限;如:需裝、卸道具,時間 各以 3 分鐘為限,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,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,並於 演出時,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- 4.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。 陸、報名方式:如報名簡章(附件一)

#### (一)自主訓練費:

- 1.参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,幼兒園組應由學校開立收款收據,家庭組及社會 組檢附收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用,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 全數繳回相關費用,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 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,須報 請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研處。
- 2.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、誤餐費、器材、茶點(含飲料)、交通、場租、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,各組別額度如下:
  - (1) 家庭組:每隊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5,000 元。
  - (2) 幼兒園組:每隊 2 萬元。
  - (3) 社會組:每隊 3 萬元。
- (二)道具搬運費用:家庭組、幼兒園組及社會組各2萬元(補助競賽所需道具及服裝製作材料費或租賃費、競賽當日之道具搬運工資等,須檢據核銷),除幼兒園組應由學校開立收款收據外,餘參賽隊伍請填妥領據後,於競賽

當日向活動庶務組請領補助款項。

#### 柒、獎勵:

- (一)各組別取優勝1名,頒發獎狀及獎勵金,並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  - 1. 家庭組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。
  - 2. 幼兒園組:2萬5,000元
  - 3. 社會組: 3萬5,000元。
- (二)另由評審團視參賽隊伍及人員表現,頒發下列技術或特別獎項。
  - 1. 最佳男主角獎:各取1名,3,000元整。
  - 2. 最佳女主角獎:各取1名,3,000元整。
  - 3. 最佳劇本獎:取1名,10,000元整。
  - (三)頒發指導老師獎,以優勝隊伍提報之族語老師及戲劇老師各1名,最多2 名,依隊伍名次頒發獎金:
    - 1.家庭組及幼兒園組:第1名2,500元、第2名2,000元、第3名1,500元,第4名至 第8名各為1,000元。
      - 2.社會組: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 名3,000元、第4 名至第8 名各2,000元。

## 花蓮縣政府

# 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參賽團隊輔導計畫

### 一、 計畫目標:

為積極扶植本縣族語戲劇參賽團隊,提昇團隊演出水準及劇本創作能力,期望透過成立輔導團機制,針對參賽團隊不同發展階段需求提供諮詢及協助,以團隊劇本創作及強化表演能力等。

## 二、 輔導對象:

本縣參與戲劇競賽各組別之團隊,家庭組、幼兒園組及社會 組,實際輔導訪視地點視實際排練場地或活動地點為主,並請 參賽團隊繳交報名表件時請確實填寫完整。

### 三、 成立輔導團隊:(暫定7/1(一)前成立)

- (一) 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本縣優質表演團隊成員組成輔導團隊,其中不同類別之專家學者2-3名以上。輔導團隊名單由機關提供,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。
- (二)輔導團任務以瞭解團隊的劇本內容是否符合實施計畫規定、肢體表演及舞台道具呈現狀況等,並針對團隊之優缺點提供具體改善建議。

## 四、 輔導審查及訪視:

- (一)輔道計畫分為2階段,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報名表及劇本,第 二階段團隊實地訪視,請各組別參賽團隊配合依截止時間提 送報名表及劇本供本府審查。
- (二) 各組別參賽團隊請於報名截止前(暫定7/25(四)前)提供完整之

- 劇本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(暫定8/1(四)),並請各團隊依據輔 導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。
- (三)本府召開領隊會議(暫定8/3(六)或8/5(一)),請各組別領隊或指定代理人務必出席會議,會議中詳細說明競賽規則、賽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,評審標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實施計畫內容辦理。
- (四)各組別參賽團隊於報名截止後(暫定7/25)(預計家庭組12隊、 幼兒園組2隊及社會組6隊,共計20隊),每團進行至少1次實 地訪視,訪視地點由團隊提供(暫定8/24-9/8期間),訪視時請 團隊視為正式演出模式,演出服裝及道具應備妥。輔導團成 員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食等費用由廠商支付。
- (五) 每一團訪視完成後提供訪視輔導委員意見紀錄,請團隊依據 輔導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。
- 五、為增加擴大原住民族語復振效益,擬透過網路直播及社群媒體 等機制,使本縣族人有機會能同步觀賞初賽賽況,並推廣戲劇 競賽廣為周知。
- 六、 本案所有執行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由機關所有。
- 七、本府保留更動實際辦理時程之權利,如執行內容、時程變更或 有疑義、其他未盡事宜時,均以本府說明為準。